



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永和區某里長候選人違反選罷法案件

本署檢察官何國彬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，約談○○里李姓里長候選人、其賴姓友人及收賄選民共 5 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李姓里長候選人，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凌晨裁定羈押禁見。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接獲線報指出，新北市永和區○○里有多人參選，競爭激烈，李姓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，涉嫌以每票新臺幣 500 元之代價，透過賴姓友人進行現金買票。經初步查證後，本署檢察官何國彬、鄭遠翔、謝伊婷及李佳穎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幹員，陸續執行約談前述賴姓友人及收賄之選民共 4 人，經訊問後，因渠等均坦承收賄，其中部分被告並繳回李姓候選人所交付賄款，嗣李姓候選人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

本署嚴正呼籲，投票行賄罪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切勿以身試法，本署亦將本於毋枉毋縱之態度賡續執法，將影響選舉之不法份子查緝到案，以維護選風之純正及公平。